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2014635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20244766 號函
修正第 2 點至第 6 點、第 8 點至第 10 點；刪除原第 7 點、第 11 點；新增第 7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用人制度，作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約僱及臨時人員，係指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
 - (一)約聘人員：係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 (二)約僱人員：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 (三)臨時人員：指依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 三、經本府核定年度聘(僱)用計畫列管有案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中央補助經費並定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
 - (二)現職人員或年度已進用於次年度續聘(僱)。
 - (三)已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
 - (四)聘(僱)用計畫期間於六個月以下之短期進用人員。
 - (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單位)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市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
- 四、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甄選：
 - (一)約聘人員：具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專門知能條件。
 - (二)約僱人員：具有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知能條件。
 - (三)臨時人員：具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專門知能條件或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知能條件或經核定有案之年度計畫所定資格條件。
- 五、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點所定各類人員於進用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

六、公開甄選得就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擇一採行或二種以上方式並行。

七、公開甄選應經本府核准，並由用人單位組成甄選小組三至五人，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選，甄選結果應經本府核准後進用。

八、公開甄選應按各約聘(僱)計畫需用名額，依成績高低錄取外，並得視業務需要，酌增備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業務單位有需用者，再行遴用。

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

九、公開甄選錄取之人員，於受聘(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約聘(僱)人員於受聘(僱)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得終止契約：

- (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之規定。
- (二)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 (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致生嚴重不良後果，或就所指派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 (四)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五)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所定之義務。

臨時人員應終止契約事項，依其與機關簽訂之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於擬進用本要點第二點所定各類人員時，應將職缺之機關或單位名稱、辦公地點、需用人數、甄試科目、報名資格、報名相關規定、成績計算比例及成績排名方式等訊息，於網路公告三日以上，並得兼採其他方式公告。